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惠企政策



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方面政策

(一) 全面实施“一日办结”政策

在市场主体设立实现“一日办结”的基础上，将“一日办结”扩大至市场主体全部业务类型。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政策对象】在全盟范围内所有申请办理设立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

【政策标准】申请材料齐全。

【发放方式】现场办理的，当场予以登记；网上申报的，即时受理。

(二) 试行异地经营豁免登记

市场主体在我区取得营业执照后，因扩大经营规模需在全区范围内多地经营、增加经营地址的，除法律法规规定或从事法定许可经营项目必须办理分支机构外，可自主选择经营地登记机关异地经营备案，试行异地经营豁免登记。

【政策对象】取得营业执照后，因扩大经营规模需在全区范围内多地经营、增加经营地址的，除法律法规规定或从事法定许可经营项目必须办理分支机构外的市场主体。

【政策标准】申请材料齐全。

【发放方式】当场予以登记。

(三) 推广“政银合作”服务

在全盟与各金融机构、银行网点合作，设立“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企业注册便民服务点”，实现金融机构代办企业注册、部分网点设置了自助打照机，实现“代办打照全流程一条龙”服务，除外资企业外，所有市场主体均可实现“家门口办执照”。

【政策对象】除外资企业外的市场主体。

【政策标准】申请材料齐全。

【发放方式】即时受理。

【咨询电话】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2779015

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企业双向推送政策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企业需求，在盟市场监管局登记后，盟市场监管局向盟金融办、银保监分局和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进行正向推送。盟金融办、银保监分局和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定期将在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名单推送给盟市场监管局，盟市场监管局认真核实企业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授权登记等基本信息，为金融机构的贷前评估、贷款审批提供参考。对申请材料齐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予以登记，并推送。

【政策对象】在全盟范围内所有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的企业。

【政策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

【服务方式】现场办理的，当场予以登记，七日内推送至盟金融办、银保监分局和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三部门，由金融机构对接需求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前评估。

【咨询电话】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2779086

三、强制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政策

【政策对象】将全盟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纳入免费服务范围。

【政策标准】对使用单位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进行免费检定服务。

【服务方式】使用单位申请强制检定时，可登录中国电子质量监督公共服务平台（<http://psp.e-cqs.cn/>）进行网上申请。

【咨询电话】兴安盟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2827127

四、免费承接盟内食品药品生产企业产品委托检验政策

【政策对象】盟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预包装产品。

【服务方式】登录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平台（<http://221.199.178.69:8888/>）并完成注册、申请。

【咨询电话】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8289051